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 罗湖区 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梧桐山南站 工程，工程情况为：
地铁8号线梧桐山南站附属结构B出入口施工。该工程已取得 市规划局 部门的批准，现因 地铁8号线梧桐山南站附属结构B出入口施工，对梧桐山南路与罗沙路路口进行交通疏解 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30 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 0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地铁8号线梧桐山南站交通疏解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梧桐山南路与罗沙路路口		假连翘	30		灌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30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6〕105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Z12016CJ0013-01）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8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和9号线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基础〔2015〕3437号），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起自规划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莲塘站，经沙